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\*ST阳光

公告编号：2026-L31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1、召开情况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3月6日下午15：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3月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3月6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3月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3)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-01A单元。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家贤女士

(7)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18 人，代表股份 264,506,730 股、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5.2716 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5,309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7080 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13 人，代表股份 259,197,1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4.5636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14 人，代表股份 33,754,7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.5012 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933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245 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11 人，代表股份 32,821,0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.3766 %。

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### 议案1：关于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7,221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457 %；反对 6,801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715 %；弃权 483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29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6,469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4166 %；反对 6,801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1504 %；弃权 483,6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330 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### **议案2：关于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**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7,221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457 %；反对 6,801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715 %；弃权 483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29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6,469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4166 %；反对 6,801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1504 %；弃权 483,6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330 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### **议案3：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**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6,131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336 %；反对 7,941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024 %；弃权 433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4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5,379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1879 %；反对 7,941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5272 %；弃权 433,6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1.2849 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#### **议案4：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**

公司董事、总裁熊伟先生持有公司3,025,900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%。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。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7,803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694 %；反对 13,596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998 %；弃权 80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7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0,077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4814 %；反对 13,596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2804 %；弃权 80,3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2 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郭子威、胡方正

3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赖继红

4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